

有關基隆港進出口貨物裝卸作業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令疑義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3.06.07. (83)臺勞安二字第3874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3年6月7日

主旨：有關基隆港進出口貨物裝卸作業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令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處八十三年五月廿六日基棧勞安字第一〇八一號函。
- 二、靠泊我國港口裝卸之船舶，其機具與裝卸設備，應符合「船舶設備規則」及有關之國際公約規定，於「碼頭裝卸安全衛生設施標準」第五條已有明定，至船上機具與裝卸設備如經中國大陸檢驗機構檢驗合格，可否裝卸貨物乙節，宜由航政主管機關認定其是否合於「船舶設備規則」有關驗船規定，請逕洽該管主管機關辦理。
- 三、依同標準第五十四條規定，雇主應僱用合於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之人員，擔任起重機、堆高機之操作。又於國外受人字臂起重桿、堆高機操作訓練，領有證書者，目前尚無抵免訓練之規定。